

# 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10日起增加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3年3月10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037),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767),即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视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1.20%)和托管费(0.20%)。

####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4.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2.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3.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p>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并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可在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可对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按照“部分赎回”的原则进行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可在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可对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按照“部分赎回”的原则进行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并报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并报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基金持有人的服务。</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的不同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七)申购赎回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七)申购赎回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